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6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2号楼14层多功能会议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383,4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61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提议和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赵海波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律师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发表了见证意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董事赵海波先生、董事谢冲先生和独立董事任远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王志波先生、独立董事姚铮先生和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通过远程会议系统接入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郭小鹏先生和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因公务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杨须地先生和职工代表监事朱燕女士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股东代表监事张得勇先生通过远程会议系统接入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首席运营官王志波先生通过远程会议系统接入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赵海波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冲先生、总经理Gerald G Wong先生和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程谷成先生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293,945	99.9081	89,540	0.0919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293,945	99.9081	89,540	0.0919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293,945	99.9081	89,540	0.0919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293,945	99.9081	89,540	0.0919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293,945	99.9081	89,540	0.091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293,945	99.9081	89,540	0.091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293,945	99.9081	89,540	0.091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293,945	99.9081	89,540	0.091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293,945	99.9081	89,540	0.091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293,945	99.9081	89,540	0.091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293,945	99.9081	89,540	0.0919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293,945	99.9081	89,540	0.0919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293,945	99.9081	89,540	0.0919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4、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Gerald G Wong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97,196,951	99.8085	是
14.02	选举赵海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97,196,947	99.8085	是
14.03	选举谢冲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97,196,945	99.8084	是
14.04	选举王志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97,196,945	99.8084	是

15、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刘贵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97,196,947	99.8085	是
15.02	选举姚明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97,196,947	99.8085	是
15.03	选举秦桂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97,196,947	99.808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879,677	98.1981	89,540	1.8019	0	0.0000
6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879,677	98.1981	89,540	1.8019	0	0.0000
1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879,677	98.1981	89,540	1.8019	0	0.0000
11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4,879,677	98.1981	89,540	1.8019	0	0.0000
13	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879,677	98.1981	89,540	1.8019	0	0.0000
14.01	选举Gerald G Wong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782,683	96.2462	-	-	-	-
14.02	选举赵海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782,679	96.2461	-	-	-	-
14.03	选举谢冲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782,677	96.2461	-	-	-	-
14.04	选举王志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782,677	96.2461	-	-	-	-
15.01	选举刘贵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782,679	96.2461	-	-	-	-
15.02	选举姚明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782,679	96.2461	-	-	-	-
15.03	选举秦桂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782,679	96.2461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第十四、十五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议案，均已获得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尚世鸣先生、周芙蓉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6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5月28日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8幢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其中监事张得勇先生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杨须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推选杨须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9日

附件：

杨须地先生，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本科毕业。曾任上海贝电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圣诺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睿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加入公司至今，历任公司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市场商务部经理。

杨须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6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5月28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出具的会议决议。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全体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杨须地先生和葛云瑞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须地先生和葛云瑞先生的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杨须地先生和葛云瑞先生将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张得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9日

附件：

杨须地先生，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本科毕业。曾任上海贝电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圣诺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睿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加入公司至今，历任公司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市场商务部经理。

杨须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葛云瑞先生，199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建筑大学数理学院统计学专业本科毕业。曾任职于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019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公关和科技管理部统计和专利专员。

葛云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6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5月28日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8幢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王志波先生、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均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Gerald G Wong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推选Gerald G Wong先生（简历见附件一）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第四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治理安排，选举并产生如下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姓名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Gerald G Wong	主任委员			委员
赵海波	委员	委员		
谢冲	委员		委员	
王志波	委员			
刘贵松		委员	委员	主任委员
姚明龙			主任委员	委员
秦桂森	委员	主任委员		

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期均同第四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Gerald G Wong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同第四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海波先生和谢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志波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聘任程谷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均同第四届董事会。（简历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谢冲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徐峥嵘先生和张屹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均同第四届董事会。（简历见附件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附件一：

Gerald G Wong先生，1953年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Gerald G Wong先生2000年以前在AT&T和朗讯科技工作15年，曾任朗讯科技光网络部副总裁。2000年联合创办光桥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后于2005年被西门子收购。2006年创办新峤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长兼总经理。

Gerald G Wong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100%股权并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附件二：

赵海波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硕士。赵海波先生于1999年至2001年任职于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至2005年任职于光桥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开发部经理、总监等职务；2006年加入新峤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赵海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Gerald G Wong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谢冲先生，1963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加拿大卡尔顿大学电信技术管理工程硕士，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EMBA。曾任朗讯（中国）公司光传输销售部门经理、加拿大阿尔卡特公司亚太地区战略业务总监、美国瑞通网络公司大中国区总经理、UT斯达康公司宽带交换机事业部总经理以及EPON产品管理总经理、美国IXIA公司大中国区总经理。2010年加入剑桥科技，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市场和销售。2011年起任公司董秘，2016年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18年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至今，负责证券部、法务部、政府关系和科技管理部、监察审计部的工作。历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谢冲先生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股份并担任董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谢冲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3,305股，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王志波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王志波先生曾任索尔思光电有限公司运营总监、优博创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在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2019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首席运营官。

王志波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程谷成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日语）专业本科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程谷成先生自2011年10月起至2019年12月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历任审计助理、审计助理经理和审计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期间，在KPMG大阪事务所担任审计助理经理。2020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程谷成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附件三：

徐峥嵘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本科毕业，经济学学士。曾任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项目经理、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徐峥嵘先生于2018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证券部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

徐峥嵘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张屹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曾任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屹先生于2018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屹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荣发定开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33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6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6月1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7日，并自2021年6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赎回申请（含转换转出），及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不超过1万元的申请（含1万元）。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3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前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及转换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7日，并自2021年6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不超过1万元的申请（含1万元）；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6个月	1%
6个月≤N＜9个月	0.75%
9个月≤N＜12个月	0.5%
N≥12个月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本基金	M＜100万	0.3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6个月：1%；
转	100万≤M＜500万	0.40%	6个月≤N＜9个月：0.75%；
南方价值A	500万≤M＜1000万	0.58%*	9个月≤N＜12个月：0.5%；
	M≥1000万	0	N≥12个月：0
南方价值A 转 本基金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本基金 转 南方现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6个月：1%； 6个月≤N＜9个月：0.75%； 9个月≤N＜12个月：0.5%； N≥12个月：0
南方现金A	M＜100万	1.50%	0
转	100万≤M＜500万	0.80%	
本基金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1万份，持有三个月后转为南方价值A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1%，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17=10，17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170.00×1%＝101.70元

补差费=（10，170.00−101.70）/（1+0.3%）×0.3%=30.11元

转换费用=101.70+30.11=131.81元

转入金额=10，170.00−131.81=10，038.19元

转入份额=10，038.19/1.285=7，811.82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具体开通情况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 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7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况下，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截至一季末规模为31，021，604.85元。截至2021年5月27日末，本基金已连续5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如果截至2021年6月3日末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则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21年6月4日为基金最后运作日，当日起不再办理申购业务，2021年6月7日起基金不再办理赎回业务。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赎回申请（含转换转出），及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不超过1万元的申请（含1万元）。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5、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9日

南方荣欢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荣欢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荣欢定开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30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荣欢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荣欢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6月1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个开放期将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自2021年6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3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前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业务规则办理相关业务。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并暂停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自2021年6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3 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6个月	1%
6个月≤N＜9个月	0.75%
9个月≤N＜12个月	0.5%
N≥12个月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转换转出业务

4.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本基金	M＜100万	0.3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6个月：1%；
转	100万≤M＜500万	0.40%	6个月≤N＜9个月：0.75%；
南方价值A	500万≤M＜1000万	0.58%*	9个月≤N＜12个月：0.5%；
	M≥1000万	0	N≥12个月：0
南方价值A 转 本基金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本基金 转 南方现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6个月：1%； 6个月≤N＜9个月：0.75%； 9个月≤N＜12个月：0.5%； N≥12个月：0
南方现金A	M＜100万	1.50%	0
转	100万≤M＜500万	0.80%	
本基金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1万份，持有三个月后转为南方价值A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1%，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17=10，17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170.00×1%＝101.70元

补差费=（10，170.00−101.70）/（1+0.3%）×0.3%=30.11元

转换费用=101.70+30.11=131.81元

转入金额=10，170.00−131.81=10，038.19元

转入份额=10，038.19/1.285=7，811.82份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具体开通情况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 代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6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况下，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截至一季末规模为11，657，697.74元。截至2021年5月27日末，本基金已连续5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如果截至2021年6月3日末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则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21年6月4日为基金最后运作日，2021年6月7日起基金不再办理赎回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荣欢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荣欢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本基金目前暂停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恢复办理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5、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1-35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9:15至2021年5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横街1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开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6，181，4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180%。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2，718，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728%。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463，2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52%。

3、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均现场出席。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276，174，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6%；反对票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4%；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2、《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76，171，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65%；反对票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5%；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3、《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76，171，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65%；反对票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5%；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76，171，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65%；反对票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5%；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5、《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76，171，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65%；反对票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5%；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6、《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5，139，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6228%；反对票1，041，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772%；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95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197%；反对票1，041，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803%；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5，139，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6228%；反对票1，041，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772%；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95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197%；反对票1，041，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803%；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吴开贤、颜素贞、吴森杰、吴森岳、杨松、王宝玉、陈钿瑞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数不纳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4，105，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3541%；反对票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459%；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927，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89%；反对票6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11%；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颖、林菁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数不纳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274，012，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749%；反对票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51%；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10、《关于制定〈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5，158，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6294%；反对票1，023，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706%；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97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363%；反对票1，023，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637%；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6，174，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6%；反对票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4%；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姚继伟律师、李丹虹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雷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其余董事过半数推举董事许珊怡女士主持会议；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76，665，5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35.068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率为35.1907%（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03，766，6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742，5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502，024，100股）。

其中：

（1）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6，659，4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35.067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率为35.189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1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率为0.001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76，665，569股；同意176，665，4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800股；同意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9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76，665，569股；同意176，665，4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800股；同意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9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76，665，569股；同意176，665，4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800股；同意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9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76，665，569股；同意176，665，4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800股；同意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9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76，665，569股；同意176，665，4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800股；同意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9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76，665，569股；同意176，665，4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800股；同意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9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76，665，569股；同意176，665，4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800股；同意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9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76，665，569股；同意176，665，4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800股；同意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9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担保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76，665，569股；同意176，665，4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800股；同意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9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76，665，569股；同意176，665，4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800股；同意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9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梁晓华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